

山丹县人民政府

山政函〔2025〕17号

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山丹县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发改局：

你局《关于核定我县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山发改〔2025〕17号）收悉，经十九届县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山丹县殡葬服务和公墓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：遗体接运100元/具；遗体存放50元/具·天；遗体火化700元/具；骨灰寄存60元/格位·年。

（二）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：土葬区单人墓、双人墓均为100元/平方米、维护管理服务费3元/平方米·年；火葬区公墓5600元/座、维护管理服务费60元/座·年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本收费标准自2025年3月1日起执行。山丹县人民政府《关于山丹县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山政发〔2017〕182号）同步废止。

三、优惠政策

按照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卫健委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红十字会《关于印发〈甘肃省惠民殡葬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甘民发〔2020〕123号），对符合条件的惠民殡葬免费对象给予优惠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发改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殡葬价格政策，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民政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殡葬价格监管，严格落实政策规定，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，努力营造良好的殡葬服务市场环境。经营单位要提高服务水平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将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及价格投诉举报电话进行公示，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附件：1.山丹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（政府定价）

2.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收费标准



附件 1

山丹县殡葬基本服务收费项目（政府定价）

项目名称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遗体接运	元/具	100 元（10 公里内），10 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 5 元。按来回里程计算。高速公路过路费由丧属承担。	含消毒、装卸车费用。不得收取误车费、楼层加收费、抬尸等名目的费用。
二、遗体存放	元/具·天	50	提供冷藏柜,3 天以内。
三、遗体火化	元/具	700	含骨灰整理、装灰服务及包装袋。
四、骨灰寄存	元/格位·年	60	

附件 2

山丹县公墓墓位费和公墓维护管理服务费标准

项目名称		收费标准	维护管理服务费	备注
一、土葬 区公墓	单人墓 双人墓	100 元/平方米	3 元/平方米·年	
二、火葬 区公墓	骨灰墓	5600 元/座	60 元/座·年	不包括墓碑刻字费用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